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民族团结、社会治理、自身建设等工作全过程；做好研究部署、培训教育等各项工作，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村规民约，做好社会宣传教育，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全力落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工作任务。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工作，建立长效宣讲机制，建强宣讲队伍，抓实宣讲人员培训培养，讲好惠民“一本账”，做好“发展故事大家讲”“老照片看新变化”“车间课堂”等主题活动，利用“老磴口盐务所”等红色教育资源，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活动，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理论武装，常态化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党支部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确立并实施好书记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6	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做好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规范使用党建经费及专项资金。
7	做好苏木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嘎查（社区）、机关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工作，支持保障嘎查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做好村委换届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作出决定。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指导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深入开展党内各项工作，持续深化党员队伍综合水平，深入开展党员关怀慰问工作，对困难党员、老党员、因公殉职党员、离退休老干部定期组织走访慰问。
9	贯彻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荐、选举、联络服务等工作，并督促党代表履职尽责。
10	严格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打造人才高地，赋能“梧桐树·人才向党”特色品牌，深化人才队伍和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持续深化鲲鹏计划人才工作成效。
11	严抓干部队伍教育、培养、考核和管理等工作，深化选调生、挂职干部的培养管理成效；持续开展全员聘任工作，不断完善干部考核激励奖惩机制，切实激发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12	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四德”标准建设，指导嘎查制定村规民约，组织文明村镇申报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结合传统节日，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红帆引航·畅想未来”志愿服务队服务内涵。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宣传教育。
13	做好统战工作，对统战对象开展定期摸排，开展民族宗教领域政策宣传活动，将排查情况及时上报整改。
14	开展民族法治、理论政策宣传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两月一周”活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持续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做好宗教工作，对宗教场所、信教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开展常态化联系、管理。定期开展宗教场所安全检查，对宗教领域详细情况进行摸排。
16	负责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反映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及意见，并办理、答复，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17	负责坚持党管武装，抓好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打造“三室一库”。
18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工会换届选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困难职工政策帮扶及救助工作，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9	负责团工委建设，推选各级团代会代表，做好团工委换届选举，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年工作；指导嘎查（社区）团组织建设和换届选举，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推优入党；做好团费收缴使用管理。
20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妇女代表推选工作，指导嘎查（社区）做好妇联组织建设和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引导联系服务妇女工作，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做好“两企三新”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定期选派党建指导员，完善“1+N”行业党建组织体系，推动构建“三培养”制度，形成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联动格局。
二、经济发展（55项）	
22	编制、组织、实施高新区（乌斯太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建设项目做好入库研判、申报工作，对拟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做好审定、报送工作，对各类产业建设目标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做好项目招标工作，对落地项目做好全流程手续办理工作，对项目用地进行审批上报，统筹第三方做好环评、能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对在建项目做好监管工作，对建成项目做好验收决算工作，并在项目建设全周期对资金运转、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监督。
24	做好经济发展基本数据指标统计工作，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配套做好政策宣传，对各类数据信息做好上报、维护工作。
2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做好招商服务，为投资者提供环境考察、事项代办和社保、税收等领域的政策咨询等服务；定期走访企业，摸排发展情况，了解发展困境，对问题做好归纳收集工作，并协调各方力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26	做好工业重点项目的建设指导，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确保重点项目如期完工。
27	定期摸排周边及园区企业的投资意愿和动态，结合投资需要，主动做好政策配套工作。
28	做好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业等领域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9	做好相关行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论证工作，对拟上项目的前期初审意见进行回复。
30	做好产业政策衔接的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1	编制、落实各类惠企政策，主动对接企业，指导其申报各级专项奖补资金。
32	对监控化学品项目开展生产特别许可批复、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相关产品的布宣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领域的规划，落实行业政策。
34	推动招商引资，整理、筛选招商引资项目，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招商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汇总分析项目数量、到位资金、引进人才等关键信息；对重点领域的招商项目进行跟踪，定期报告招商进展情况；做好外来投资项目的接洽、签约和实施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外来投资项目申请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审查、落实工作。
35	加强创业创新基地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盟级、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
36	定期摸排统计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运行监测数据，组织企业将相关数据核实后上传至“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
37	依法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工作，协调金融投资公司、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贷款帮扶。
38	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好梯度培育库，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年度“创新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9	协调落实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定期上报工业园区设立、升级、扩区、调位等有关事项。
40	定期摸排重大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考核评价、现场核查等工作。
41	为企业转型提供政策指导与培训，推动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
42	做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以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43	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对违规用能行为进行处罚；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指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举办科普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等活动。
45	做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普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46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
47	做好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工作。
48	对科技专项经费使用和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9	组织创新主体编报具有超前性、创新性、带动性的科研项目，做好筛选推报，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50	定期征集企业技术需求，组织政校企对接交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51	调整流通产业结构，推动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建设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52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对加油站做好日常监督，对园区内成品油质量、流通方向、贸易数据及油品来源等数据做好统计，并定期上报。
53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加强外贸促进体系建设，做好国家对外贸易相关商品、技术进出口计划管理相关工作，积极引进外商投资。
54	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提升工业互联网、软件业发展水平；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做好通讯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指导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园区管理和服服务数字化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55	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科技发展，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工作。
56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文化培训宣传，促进各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互联共享，定期归集上报公共信用信息。
57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推进沙漠生态治理、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项目建设。
58	大力发展传统能源产业，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推进脱硫脱硝、干熄焦余热回收、含氟材料及氟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
59	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推进有关产业升级改造高品质吸附材料等建设。
60	大力发展新型化工产业，推进金属钠和氯系列产品等项目建设。
61	大力发展生物制造产业，推进兽用药、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建设。
62	推进阿拉善高新区低碳智慧园区项目建设。
63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进焦化技改等项目建设。
64	对典当行业经营主体的成立进行备案。
65	做好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做好市区内大型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工作。
67	为企业办理地下取水、采砂许可证，并做好监督管理。
68	办理商品房预售证及燃气经营许可证。
69	做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对其章程修改进行核准。
7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及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71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进行登记备案。
72	摸排企业服务专区运行情况，对交易场所设施设备、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监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开展常态化管理。
73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制定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做好交易档案管理。
74	依法依规受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申请，做好信息登记、公告发布、专家抽取、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75	设立并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动态管理专家资源，为招标人提供专家抽取服务见证。
76	为开展交易活动的中介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服务见证，记录、制止、纠正和反馈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交易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54项）	
77	做好生育服务工作，开展生育政策宣传，组织计生协换届选举工作，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对出生、死亡人员信息做好统计。
78	对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独居空居老年人及特殊群体人员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并提供帮扶爱护，对相关情况做好摸排核查，定期开展探访慰问活动。
79	做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校定期开展实践活动，贯彻执行“五育并举”（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80	做好校园日常消毒消杀工作，预防校园疾病传播。
81	做好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82	指导做好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定期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对教学改革实验优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定期组织开展教师专业技能竞赛，常态化开展课堂评价、课题研究、中考备考指导工作；做好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教学质量摸排考察，对考察分数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改进建议。
83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做好普通话推广使用工作，定期组织学校师生开展测试、竞赛，及时汇总测试成绩。
84	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对报名人员进行资质审核，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做好学校分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对新生入校统一注册建立学籍，对现有学籍信息开展定期审核，为毕业学生办理毕业登记。
85	做好教育督导工作，强化学校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校长队伍建设，加强教师聘任制管理和安全卫生制度建设。
86	负责对适龄儿童、在校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做好贫困生认定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排，对符合条件学生进行资助。
88	负责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初审及上报审批。
89	制定印发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包保责任制。
90	负责办理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登记、许可手续。
91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92	对购买科研和教育用毒性药品进行审批。
93	负责红十字会、关工委相关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博爱一日捐”“博爱送万家”等活动，对救助对象的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做好走访慰问及救助工作；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推动相关捐献工作，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94	做好残疾人联合会换届选举工作，定期对专职委员进行考核，加强日常管理，做好信息录入、补贴发放、护理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政策宣传，常态化做好辅具更换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康复就业政策宣传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爱心企业开展公益助残工作。
95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为相关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申请受理和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96	对特困人员申请进行评议审核，对人员信息进行定期采集维护，做好政策宣传、系统录入、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做好临时救助人员的评议审定工作，将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做好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98	排查需救助的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提供帮助。
99	做好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定期发布筛查公告，划定筛查人群，对符合条件的人群做好预约引导。
100	负责“救急难”相关人员申请受理审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补贴。
101	对就业困难人员定期做好入户走访，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技能培训，进行就业帮扶，定期进行回访。
102	对创业、新就业、失业群体进行政策帮扶指导，对符合条件人员办理补贴发放手续。
103	做好双拥工作，积极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与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教育、建档立卡、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教育培训、走访慰问、信访接待、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模范退役军人”推荐等工作。
104	做好农牧民返岗就业情况统计工作，对脱贫、就业、返乡情况定期汇总上报。
105	制定传染病防治方案，定期开展防治知识培训宣传工作，开展人员排查登记，对易感人群做好动态监测管控。
10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各嘎查、社区在爱国卫生宣传月、宣传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为居民普及健康知识，做好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各部门对道路环境卫生进行定期清扫。
107	为公共经营场所和饮用水供水单位办理卫生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指标确认、日常考勤工作；常态化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引导帮助脱贫人口参加医保。
109	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工作，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
110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定价社会风险评估，组织开展价格听证会。
111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资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2	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用工招聘会，做好医疗教育领域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对就业情况进行统计。
113	定期组织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班、创业培训班、生产技能大赛，做好技能提升、一次性扩岗等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114	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培训学校等机构的登记管理。
115	负责高校毕业生信息统计工作，定期统计就业情况；做好青年见习管理，统计非公企业人才信息。
116	做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工作。
117	做好社保基金稽核工作，开展社保缴费基数核定与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工作。
118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负责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为工伤人员发放工伤保险待遇，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工伤赔偿，对工伤案件进行依法处置。
120	*做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对各类欠缴社会保险行为进行查处。
121	做好失业人员认定工作，为失业人员发放保险补助金。
122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及手工报销服务，对异地就医人员做好备案，对门诊慢特病病种进行认定。
123	核准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和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做好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工作。
124	*做好劳动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工资进行依法追缴。
125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定期下派窗口工作人员。
126	做好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工作，对农村公益性墓地、殡仪馆、火葬场建设进行审批。
127	对体育竞赛活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办理审核许可，对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进行审批。
128	做好三孩及三孩以上再生育审批工作。
129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进行审批，对电影放映进行审批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130	对政务服务大厅各热线小组承办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帮办代办和跨省、全区、盟域通办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131	推进法治建设，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做好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申报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宣传工作。
132	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建设完善法治宣传体制，面向企业、个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
13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发布扫黑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对收集到的线索依法进行处置。
134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政策宣传工作，依法受理、协调处理和督办信访事项，聚焦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
135	*做好群众信访诉求事项登记工作，办理信访诉求；常态化开展信访代办工作，统筹安排领导干部进行接访；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应急劝返等工作。
136	开展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做好执法人员信息统计、业务培训、证件办理、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37	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对相关行政复议进行答复，参加听证，履行决议，规范执法队伍执法行为，对执法事项进行归档，开展法治、诚信宣传建设。
13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室功能，做好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组织成立法治联络员、法治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回访工作。
139	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加强网格员、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培训，组织网格员定期入户走访，支持人民陪审员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0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定期上门走访、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工作；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并进行管控，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141	做好防范禁毒、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宣传工作，定期组织社区、嘎查居民开展防骗防诈知识竞赛等活动。
142	做好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国家安全政策宣传、知识竞赛等活动。
143	做好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对律师事务所开展资质认证、证书办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144	对个体工商户开展例行检查监督，对重大经营行为进行备案、公示。
145	*对农牧、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林草等领域经营主体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5项）	
146	做好城乡户厕改造工作，对垃圾处理实行长效管护，持续提升人居环境。
147	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收入下降分析工作，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牧户，并纳入监测对象；根据致贫返贫风险因素，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就业创业等政策，开展精准帮扶，帮助指导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保障基本生活；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148	落实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监督嘎查做好“三资”管理、集体财务管理，做好嘎查（社区）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加强嘎查“一事一议”项目农牧民负担筹资筹劳审核监督；开展嘎查村民委员会及股份经济合作社审计工作，监管清查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财务账目，督促嘎查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开展内部审计问题整改。
149	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对镇区宅基地建设做好规划、发证、监管工作，对牧区宅基地建设做好审批、发证、监管工作。
150	做好农牧区农牧户冬季取暖用煤保障人员名单审核和用煤保障工作。
151	积极开展鸵鸟产业人才培育、政策帮扶、技术指导等工作，做大做强鸵鸟产业特色品牌。
152	依托那达慕公园夜市经济，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153	*做好牲畜疾病、疫病预防管控工作，定期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养殖卫生技术指导，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定期开展畜禽疫苗接种工作，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对感染牲畜做好无害化处置；做好巡查检查、抽样速测、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应急处置等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54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确权及纠纷调解等工作，对其经营权进行动态化管理，做好承包合同签订、审核、归纳、整理工作。
155	*做好禁牧工作，制发禁牧工作方案，定期对禁牧区域开展监督检查，常态化发放禁牧告知卡；依法做好草原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156	做好公益林项目申报工作，帮助农牧民做好公益林日常管护，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做好民生实事、一事一议、以工代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壮大嘎查集体经济等项目的申报、实施及后续管理工作。
157	负责对草原上实施的临时作业进行审核登记和许可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158	对防护林等林草地上进行的临时作业和占用林草地行为进行审核登记。
159	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
160	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森林防火、林木采伐许可证。
六、城乡建设（18项）	
161	制定实施园区、嘎查村及社区的建设发展规划。
162	负责公路路政许可审批工作。
163	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为临时建设工程出具土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并办理规划许可证。
164	做好乡道、村道的日常维护检修、升级改造工作，对限高路段限高进行审批。
165	开展铁路护路政策宣传，做好沿线铁路巡查工作，排除风险隐患，对沿线垃圾、杂物开展常态化清理工作。
166	负责自建房屋建设审批备案，做好自建房安全检查工作。
167	做好水利设施巡检工作，摸排水利设施运行情况，开展饮水安全宣传及汛情、旱情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68	做好道路、管线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招标采购工作，申报项目专项资金，将项目合同录入财政系统。
169	做好市政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对建设档案进行归档。
170	做好建筑垃圾、消防设施、起重设备登记检查处置工作，对实施中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督。
171	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开展保障性住房、廉租房等政策宣传，做好入住管理工作。
172	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开展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
173	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管理，审核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规范其经营行为。
174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备案。
175	做好数字乡村建设，推广普及绿色发展模式，积极引导建筑材料迭代升级，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对绿色建筑评价指标进行监督管理。
176	做好房产交易平台维护管理，对房屋交易合同等资料进行备案管理。
177	加强城镇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绿化和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178	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统筹推进综合服务设施扩能升级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23项）	
179	制定生态环保应急预案，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常态化宣传，组织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180	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181	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对已发生的污染做好科学处置。
182	对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等相关要求，按要求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83	做好黄河河道检查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对水资源、砂资源开展常态化监管，指导经营主体科学用水。
184	制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防治手段，摸排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对已发生的污染做好科学处置。
185	落实林长制，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对森林草原资源进行摸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186	*定期检查化工、焦化等领域经营主体生产行为，对偷排、超排等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87	*做好水资源污染防治工作，分析水环境现状，制定水资源治理目标，定期采集分析水样，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与专项执法检查，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88	*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和非煤矿山扬尘防治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摸排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防尘抑尘等情况，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189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常态化监管，定期进行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工作，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90	配合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减排目标落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大气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开展碳排放政策宣讲，督促企业做好碳排放履约清缴等工作。
191	*负责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土壤、地下水、固废污染防治监督，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92	开展园区企业新污染物调查统计，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做好放射源日常监管工作，完成空闲放射源送贮。
193	对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定期对各环境要素进行质量要素进行质量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污染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督促企业做好自行监测，按要求传输并公开监测结果。
194	做好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危险废物存放、处置的安全检查工作。
195	开展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19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
197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点位实地核查、报告和处理工作。
198	做好工业领域新建项目选址工作，对建成后的污染情况进行专业分析，并提前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99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政策宣传工作，督促并帮助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发证后的监管责任，确保企业按证排污。

序号	事项名称
200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办理工作，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定。
201	做好工业项目核准备案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
八、文化旅游（9项）	
202	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打造特色文旅品牌，积极申报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对现有文旅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管。
203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加大对特色旅游品牌项目的对外宣传力度，提升阿拉善英雄会、乌兰布和沙漠、驼盐古道、穿越之门等旅游品牌价值。
204	推动文旅项目配套产业发展，组建沙漠救援队，培育发展沙疗等生态康养行业。
205	鼓励农牧民积极参与旅游经营，促进“农家乐”“牧家游”等特色旅游品牌发展，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文旅产业发展机制，切实提高农牧民收入。
206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定期在那达慕公园、中央公园组织文艺演出、电影放映。
207	完善文化体育场所设施，加强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进行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08	*加强盐务所文物保护工作，依法处置破坏文物等违法行为。
209	做好旅游应诉工作，对游客反应的问题进行受理汇总，并予以回复、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210	对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211	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政策的宣传，组织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1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常态化排查安全隐患，随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依法处置违规违法行为；做好节假日值班值守。
213	做好安全生产技能知识培训，常态化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214	拟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监督管理，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215	制定大型活动及重要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和预防、处置工作，在特定区域实行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
216	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处置知识科普工作，定期进行巡查巡护，排查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做好灾后群众安置、物资发放、生活生产恢复工作；落实季节性应灾值班制度，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217	*制定消防预案，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日常巡查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依法处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发生火情后组织群众疏散，并处置火情。
218	*对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自查制度，对场所负责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219	*做好农家乐、牧家游、自建房等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220	负责危化品经营许可审批及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
十、综合政务（15项）	
221	做好干部职工社保缴费工作，按规定为各险种退休人员发放退休待遇。
222	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223	做好各部门工资标准执行、工资动态调整、特殊工资处理等工作。
224	做好审计监督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开展审计；并督促被审计对象按期整改。
225	做好各机关部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监管工作，对事业编制人员做好职称评选及送审工作。
226	负责各类文件收发及印章管理工作，做好文件登记、办理、归纳工作，对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形成文字记录。
227	负责常规、专项巡察迎检工作，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常态化排查廉政风险，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公示工作。
228	定期更新各级人员通讯录、年鉴及相关地区简介，做好档案室的管理工作，对上按期移交，对下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229	抓好政务大厅日常运行，对大厅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好业务培训，对12345热线工单进行常态化签收、办理、回访。
230	做好保密工作，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对负责保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对保密设备、涉密文件定期检查。
231	完成上级要求的各类文字材料报送，组织好各级各类会议，对会议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232	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权责情况进行定期维护更新，对下属各部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定期调整，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工作。
233	做好干部职工日常考勤、请休假及节假日值班工作。
234	加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管理，做好办公大楼内部设备维护，对各部门办公用品采购做好管理登记。
235	负责固定资产、年度预算、机构财务、年度预算编制、年度决算填报、财务记账凭证工作等工作。

注：1. 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
2. *标注事项为高新区（乌斯太镇）所承担的执法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高新区（乌斯太镇）配合职责
一、土地审批（2项）				
1	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	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	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负责拟定土地征收请示、建设用地请示及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安置补偿公告，国有土地公告、决定等文件。 2. 拟定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协议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	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	1. 将批次供地方案上报至左旗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2. 开始履行土地挂牌、租赁、协议、划拨等供应程序。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供地方案，并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 2. 审核通过后，报阿左旗自然资源局委托旗局上报左旗人民政府审批。 3. 取得批复后委托左旗自然资源局履行土地供应程序。

注：1. 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